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025號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局104年1月19日召開「研商試辦實施大陸觀光團經
金馬澎等離島住宿後赴臺旅遊專案配額權宜措施」會議紀錄1份，敬
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1月21日觀業字第1043000317號函辦。

理事長

沈本立

「研商試辦實施大陸觀光團經金馬澎等離島住宿後赴 臺旅遊專案配額權宜措施」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交通部觀光局9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賴組長炳榮

記錄：李宗盈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與會單位發言：（略）

陸、結論：

一、離島專案配額之申請條件、送件及審查方式，以及行程內容未符規定條件及相關接待標準之處理：

（一）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稱移民署）預計本（104）年4月1日離島專案線上申請系統平臺可正式建置完成，自本年2月1日起採取權宜措施試辦實施，申請應備文件及送件方式，比照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線上申請須知（第一類—團進團出）」規定，旅行業者向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選定「離島專案團申請」，輸入預定接待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資料，選擇離島專案類別選項後送出申請，經介接觀光局系統檢核通過者，傳送移民署系統依規定審核發證。

（二）原定離島專案條件須限制先經離島住宿後再赴臺灣本島旅遊之單一型態部分，為增加旅行業者行程安排之彈性，修正為行程安排至少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等離島地區住宿一夜即可；另為避免旅行業者為爭取離島專案配額，以不實之行程安排內容申請，如經發現有上述情形，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者之事由外，旅

行業者再申請離島專案配額得不予受理，原擬定之「試辦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離島住宿專案團體處理原則」（以下稱處理原則）一併酌予修正。

- (三)為利儘早轉知旅行業者，離島專案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取權宜措施，移民署無需再正式來文，觀光局以本次會議紀錄為依據，將處理原則及相關申請流程、移民署提供之注意事項文字等，函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具接待陸客業務資格旅行業會員知悉。

二、離島專案本(104)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各離島配額之區分及留用方式，建請移民署朝以下方向規劃：

- (一)本(104)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取權宜措施期間，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稱陸委會)去(103)年 11 月 7 日會議決議，每日配額 500 人，不另區分各離島專屬額度，依旅行業者申請順序審核發證，賸餘配額可予留用。
- (二)本(104)年 4 月 1 日起，每日配額 500 人中，區分各離島地區之專屬額度為金門地區 200 人，澎湖地區 200 人，馬祖地區 100 人，各離島並預留 1,000 人之額度。各離島專屬每日額度不足時，先從各離島預留 1,000 人額度中依序排配，如各離島專屬每日額度有賸餘，優先累積留用至各離島預留之 1,000 人額度中，累積超過預留 1,000 人額度後之賸餘配額，另集中累積留用供旅行業者可不分離島地區以申請順序審核發證，以兼顧保障各離島地區所需配額額度及旅行業者實務操作之配額需求。
- (三)各離島配額額度之區分及留用方式，移民署線上申請系

統平臺建置確認後，請移民署行文觀光局，俾利據以轉知旅行者配合辦理。

三、臨時動議：

- (一)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反映離島專案限定每日配額 500 人，不敷金門地區需求，建議再增加每日配額至 1,000 人，以及旅行業無法操作金門機場與大陸海西地區城市之包機等事項，俟離島專案實施 3 個月後，陸委會邀集相關機關通盤檢討時再作反映，包機問題會後先以會議紀錄函副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卓處研議。
- (二)觀光局去(103)年 11 月 18 日會議決議請離島政府應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氣候因素致離島機場關場，建立旅客疏運、安置之緊急應變機制，以及會同警察機關抽查有無按申請離島專案之通報行程住宿，並加強查察違規違常情形，金門縣政府已於本(104)年 1 月 13 日邀集民航局金門航空站、金門縣警察局及旅行業、旅館業公會等開會研商推動，並已來函觀光局申請陸客通報系統查詢權限，請澎湖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應儘速比照辦理。
- (三)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議因近日陸客來臺觀光申請案件異常暴增，超出旅行業者之預期，致旅行業者雖已儘量提前送件，惟仍無法依規劃期程取得旅客入臺證件情形，建議至農曆春節前，比照去年可以有優質團免受公告配額限制之彈性權宜措施，以緩解農曆年前申請案件量，並避免旅行業者因入臺證件不及下證問題而違約賠償，觀光局會後另案評估研議，必要時再邀移民署、旅行業全聯會等會商。

柒、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研商試辦實施大陸觀光團經金馬澎等離島住宿後赴臺旅遊專案配額權宜措施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 9 樓會議室

參、主席：賴組長炳榮

肆、出席單位：

單位	簽到欄	
	職稱	姓名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員	李俊霖
內政部移民署	科長 專員 科員 廠商	石村平 連碧芳 周威源
金門縣政府	科長 新幹員	何桂泉 葉 勳
連江縣政府	課長	黃正瑞

澎湖縣政府	科員	林超群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嚴博仁 周志慶
中華民國旅行業 品質保障協會		翁炳贊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鄭雪玲
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陳水輝 張執權
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伍、列席者

單位	簽到欄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楊應雄 國會辦公室	主任	曹陽
立法委員楊曜 國會辦公室	主任	陳俊廷
立法委員陳雪生 國會辦公室	主任	王起

陸、本局

組別	簽到欄
業務組	林嘉美 李宗慶 蔣振發 洪佑弘 呂世宜 邱亞穎 林亞亞 郭季岑 鍾吳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李宗盈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31
傳真：02-23491777
電子信箱：ivanli@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4300031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30003171-1.doc、10430003171-2.pptx、10430003171-3.png、1043003171-4.png)

主旨：檢送「試辦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離島住宿專案團體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及相關申請流程資料各1份，請貴會轉知所屬具接待陸客業務資格旅行業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3年11月7日召開「研商離島過夜中轉之陸客是否得不納入配額限制」會議，本局103年11月18日召開「研商大陸觀光團經金馬澎等離島住宿後赴臺旅遊專案配額事宜」會議、本(104)年1月19日召開「研商試辦實施大陸觀光團經金馬澎等離島住宿後赴臺旅遊專案配額權宜措施」會議決議辦理。
- 二、試辦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離島住宿專案團體(以下簡稱離島專案)，經政策決定每日配額500人(以工作天核算每日730人)，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離島專案類別線上申請系統預計本年4月1日建置完成正式實施，該署同意自本年2月1日試辦先行



，相關規則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應備文件及送件方式，比照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線上申請須知（第1類-團進團出）」規定辦理。

(二)移民署預定1月30日晚上更新「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更版完成後，請旅行業屆時進入「離島專案」類別登打資料及上傳文件（系統頁面關於離島專案類別之示意圖如附）。該系統屆時配合更版作業須暫停運作一段時間，請旅行業注意相關公告資訊，配合調整登打作業。

(三)重申離島專案退補件及審核工作天數，同第1類觀光團進團出，即在取得配賦日起算2個工作天完成，如經要求補件者，該2個工作天重新計算；又全團有超過5人以上未檢具大通證或照片者，一律全團退件處理。

(四)依離島專案類別取得配賦日者，亦無法再申請加速件處理。

(五)試辦先行作業係權宜措施，不另訂定申請須知。

三、旅行業申請離島專案，所安排之旅遊內容除應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行程安排至少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等離島地區住宿一夜。

(二)全部行程安排住宿須符合「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優質

行程作業要點)第2點第2款規範。

(三)全部行程安排指定購物商店者須符合優質行程作業要點
第2點第5款規範。

四、申請離島專案經移民署審核發證者，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
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外，其旅遊內容變更與處
理原則第2點規定條件及相關接待標準不符者，旅行業再
申請離島專案得不予受理。

五、試辦期間：自中華民國104年2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

。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移民署、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立法委員楊應雄國會辦公室、立法
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以上均含附件)



試辦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經金門、馬祖 或澎湖離島住宿專案團體處理原則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旅行業申請辦理接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所安排之旅遊內容除應符合本辦法、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行程安排至少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等離島地區住宿一夜。
- （二）全部行程安排住宿須符合「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優質行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範。
- （三）全部行程安排指定購物商店者須符合優質行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款規範。

三、試辦期間：自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

四、申請程序：

申請應備文件及送件方式，比照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線上申請須知（第一類一團進團出）」規定，旅行業向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選定「離島專案團申請」，輸入預定接待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團體資料，選擇離島專案類別選項後送出申請，經介接本局系統檢核通過者，傳送移民署系統依規定審核發證。

五、經本專案核准之團體須依一般觀光團通報程序；旅行業對於本專案核准之旅遊內容行程、住宿、購物等安排，非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得變更。

六、申請本專案經移民署審核發證者，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外，其旅遊內容變更與本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條件及相關接待標準不符者，旅行業再申請本專案得不予受理。